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「實務專題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目的

本系開設「實務專題」目的為結合應用英語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，培養學生獨立思考、溝通整合、問題解決、主動學習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，並藉此加強學生未來就業或研究應用之準備實力與競爭力。

二、專題內容與形式

(一) 專題內容不限，包含任何與英文應用相關之領域，唯專題題目須經指導老師同意。

(二) 實務專題形式分為兩種方式：

1. 論文類: 依論文寫作格式，須以英文撰寫，每篇字數至少 2,000 字以上，不含參考文獻及附件。
2. 實務作品類: 得為翻譯實務、文學創作、教學實務、教具設計、會展實務、創新創業提案或其他與英文相關之應用實務，作品形式不限，唯須再以英文撰寫，至少 500 字以上作品介紹及心得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 「實務專題 I」課程於第 1 學期開設，「實務專題 II」課程於第 2 學期開設，各為 2 學分選修課程，得單獨選修。

(二) 學生可於二年級第一學期起，選擇修習一學期或兩學期之實務專題。

(三) 實務專題以個人或小組方式進行，不得超過 4 人。

(四) 實務專題進行流程如下：

1. 專題申請: 欲選修實務專題之學生須於修課前一學期第 17 週前或修課當學期第 2 週結束前，提出專題計畫初步構想，並自行邀請相關領域之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且獲指導老師同意後，提送「實務專題申請表」(附件一)至系辦公室核可。
2. 專題成果發表:
 - (1) 學生於學期結束前 2 週，提送「實務專題發表申請表」(附件二)送系辦公室核可，由系主任擇期於學期結束前統一辦理公開發表，並邀請系上至少三位專任或專案教師(得含指導老師)擔任專題評審。
 - (2) 發表語言為英語，每組發表時間以 10-15 分鐘為原則，學生須對評審委員之提問應答。
3. 繳交報告:
 - (1) 學生須於學期最後 1 週，繳交紙本報告 1 份和電子檔 1 份至系辦公室，始能取得該課程學分及成績。
 - (2) 紙本報告一律使用 A4 規格紙張，電子檔為 PDF 檔，格式由指導老師決定。

四、指導老師

- (一) 專題指導老師必須為本系專任或專案老師。
- (二)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選題、專題進行及考核學生表現等相關 3 事宜。
- (三) 每位老師每學期指導學生以 8 位為上限，但組別數沒有限制。
- (四) 每位指導老師授課鐘點計算以每指導一位學生零點二五小時為上限，每週總計至多 2 小時，鐘點費核計依照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成績考核

專題成果發表成績由評審委員共同評定，占總成績之 20%，其餘 80%由指導老師根據學生整體表現評定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實務專題申請表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實務專題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專題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作品類	
專題主題	中文	
	英文	
指導老師 姓名		
學生姓名	學號	班級

指導老師_____

系主任_____

註：修課前一學期第 17 週前或當學期第 2 週結束前，將此表送系辦公室核可。

附件二 實務專題發表申請表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實務專題發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專題題目	中文		
	英文		
指導老師姓名			
學生姓名	學號	班級	

擬請同意進行實務專題發表

敬陳

指導老師：

系主任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「實務專題」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>三、實施方式</p> <p>...</p> <p>(二)學生可於<u>二</u>年級第一學期起，選擇修習一學期或兩學期之實務專題。</p>	<p>三、實施方式</p> <p>...</p> <p>(二)學生可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，選擇修習一學期或兩學期之實務專題。</p>	<p>修改學生修習之年級</p>